2026年
汕头市金平区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头市金平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头市金平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金平区民政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1）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2）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3）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报省、市政府审核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及街道办事处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组织实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4）贯彻上级关于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5）贯彻上级关于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6）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7）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8）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9）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10）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等。（11）贯彻上级关于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下同）发展规划、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

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统筹全区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12）按照区委“两新”工委确定的职责分工，承担有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13）贯彻执行上级关于民政行政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依法开展民政领域所涉及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按权限查处违法违规案件。（14）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金平区福利院主要职责是：承担辖区“三无”老人的收养安置，承担政府指令性、政策性的老人收托养安置任务，以及开展福利公益性社会家庭老人寄养业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金平区民政局是区政府职能部门，下设办公室、社会救助股、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金平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行政审批服务股（社会组织管理股）4个股室，以及下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金平区民政事务中心和金平区福利院。

金平区民政局下属单位金平区民政事务中心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无独立会计核算，纳入本级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金平区民政局下属单位金平区福利院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该单位为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其经费收支预算包括：金平区民政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

包括：金平区福利院、金平区民政事务中心。其中，金平区福利院是独立会计核算单位，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金平区民政事务中心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费预算收支合并在金平区民政局本级行政账内核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金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045.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15.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9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6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679.03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045.46	本年支出合计	18,045.4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045.46	支出总计	18,045.4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金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8,045.46	17,366.42	679.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汕头市金平区民政局	17,602.67	17,095.42	507.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汕头市金平区福利院	442.79	271.00	171.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金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045.46	563.06	17,482.3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6	0.00	0.36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36	0.00	0.36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6	0.00	0.3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15.53	512.53	16,803.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50.58	310.08	240.5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10.08	310.08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0.50	0.00	230.5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76	142.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54	66.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9	4.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9	47.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4	23.94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559.12	59.09	3,500.02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21.20	0.00	221.2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56.48	0.00	1,056.48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25.50	0.00	425.5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1.89	59.09	132.79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662.05	0.00	1,662.05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1	残疾人事业	3,822.26	0.00	3,822.26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822.26	0.00	3,822.26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233.36	0.00	8,233.36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840.27	0.00	6,840.27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93.08	0.00	1,393.08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37.36	0.00	137.36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7.36	0.00	137.36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49.68	0.00	649.68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12.21	0.00	612.21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47	0.00	37.47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19.83	0.00	219.83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8.06	0.00	108.06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1.77	0.00	111.77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1	28.9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1	28.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4	10.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6	9.0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1	9.0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2	21.6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2	21.6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2	21.6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79.03	0.00	679.03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45.74	0.00	45.74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45.74	0.00	45.74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33.29	0.00	633.29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33.29	0.00	633.29	0.00	0.00	0.00

注：无。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金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366.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79.03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15.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9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679.03
本年收入合计	18,045.46	本年支出合计	18,045.4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045.46	支出总计	18,045.4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金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366.42	563.06	16,803.36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6	0.00	0.36
[20132]组织事务	0.36	0.00	0.36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6	0.00	0.3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15.53	512.53	16,803.00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550.58	310.08	240.50
[2080201]行政运行	310.08	310.08	0.0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9.00	0.00	9.0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	0.00	1.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0.50	0.00	230.5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76	142.7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6.54	66.5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39	4.3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9	47.8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4	23.94	0.00
[20810]社会福利	3,559.12	59.09	3,500.02
[2081001]儿童福利	221.20	0.00	221.20
[2081002]老年福利	1,056.48	0.00	1,056.48
[2081004]殡葬	425.50	0.00	425.50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1.89	59.09	132.79
[2081006]养老服务	1,662.05	0.00	1,662.05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	0.00	2.00
[20811]残疾人事业	3,822.26	0.00	3,822.26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822.26	0.00	3,822.26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8,233.36	0.00	8,233.36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840.27	0.00	6,840.27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93.08	0.00	1,393.08
[20820]临时救助	137.36	0.00	137.36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137.36	0.00	137.36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49.68	0.00	649.68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12.21	0.00	612.21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47	0.00	37.47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219.83	0.00	219.83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8.06	0.00	108.06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1.77	0.00	111.77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8.91	28.9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1	28.9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0.84	10.84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9.06	9.06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9.01	9.01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1.62	21.6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1.62	21.6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1.62	21.62	0.00

注：无。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金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63.06
[301]工资福利支出	434.74
[30101]基本工资	120.74
[30102]津贴补贴	126.52
[30103]奖金	40.74
[30107]绩效工资	29.0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8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3.9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4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30113]住房公积金	21.6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2.11
[30201]办公费	44.02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0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22
[30301]离休费	12.03
[30302]退休费	58.89
[30307]医疗费补助	5.29

注：无。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金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803.3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1.78
[30201]办公费	8.24
[30202]印刷费	1.50
[30214]租赁费	15.87
[30217]公务接待费	0.20
[30227]委托业务费	580.0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1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71.59
[30305]生活补助	6,102.96
[30306]救济费	9,241.6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03

注：无。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金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4.81	54.81	0.00	0.00
“三公”经费	3.00	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80	2.8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2.8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0	0.20	0.00	0.00

注：无。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金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79.03	0.00	679.03
229	其他支出	679.03	0.00	679.03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45.74	0.00	45.74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45.74	0.00	45.7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33.29	0.00	633.2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33.29	0.00	633.29

注：无。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金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金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63.06	563.06	563.06	0.00	0.00	0.00	0.00
汕头市金平区民政局	478.15	478.15	478.1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61.91	361.91	361.9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2	43.22	43.2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02	73.02	73.02	0.00	0.00	0.00	0.00
汕头市金平区福利院	84.92	84.92	84.9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2.83	72.83	72.8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9	8.89	8.8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金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482.39	17,482.39	16,913.35	569.04	0.00	0.00	0.00	
汕头市金平区民政局（本级）	17,124.52	17,124.52	16,617.27	507.25	0.00	0.00	0.00	
基层社会组织管理专项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向第三方评估机构购买服务；“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检查工作，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财务专项检查；社会组织业务培训等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服务工作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对低保资金支出的清算、核查、低保标准、对象认定等的调查研究和政策宣传、低保申请表印刷及业务培训等管理工作。进一步做好低保工作，确保低保工作正常开展，保障我区低保人员基本权益；做好社会救助核查工作，确保社会救助核查核查结果准确真实，保障我区社会救助核查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其他社会救助工作的顺利进行。
其他民政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6.58	6.58	6.58	0.00	0.00	0.00	0.00	做好困难群众救助、社会事务管理、基层社会治理等相关工作，加强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以及做好其他上级要求的民政管理工作等。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745.60	1,745.60	1,745.60	0.00	0.00	0.00	0.00	提高低保、特困、生活困难儿童等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水平，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低保、特困、生活困难儿童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各类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低保、特困、生活困难儿童等困难群众做到应保尽保。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	845.00	845.00	845.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做好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工作，保障我区残疾人生活发展权益，提升残疾人补贴管理服务水平，确保残疾人补贴资金足额发放，提升救助综合服务水平，保障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工作的正常开展。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	424.00	424.00	424.00	0.00	0.00	0.00	0.00	对死亡且实施遗体火化的金平区户籍居民，其遗体接运、遗体火化、骨灰寄存、遗体消毒、遗体存放、遗体告别厅租用、骨灰盅等基本服务费用予以免除，减轻群众殡葬负担，强化我区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助推移风易俗，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助推火化率100%。
生态安葬补贴资金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为实施骨灰树葬等节地生态安葬的我区户籍居民发放补贴，减轻群众骨灰树葬负担，推广节地生态葬法，助推移风易俗，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节约土地资源，遏制毁林造坟、乱埋乱葬的违法行为。
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为我区低保、低收入等人员中的孤寡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由服务员定期上门探访，提供简单的卫生清洁、代买物品、送餐等服务，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为我区低保、低收入等人员中的孤寡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由服务员定期上门探访，提供简单的卫生清洁、代买物品、送餐等服务，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提升我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资金	447.06	447.06	0.00	447.07	0.00	0.00	0.00	1.用于购买基本养老服务，做好福利院后勤保障和照顾护理等工作；2.推进辖区居家养老“平安铃”项目建设，提升老年人居家服务水平；3.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业务，保障我区残疾人生活发展权益；4.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工作；5.资助其他社会福利事业。
收养登记、家庭寄养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相关规定对收养和家庭寄养家庭进行评估，支付收养登记和家庭寄养评估费用，推动收养登记、家庭寄养工作的开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汕头呼援通（金平）”居家养老紧急援助服务项目	135.00	135.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汕头呼援通（金平）”居家养老紧急援助服务项目服务质量，为服务对象提供紧急救援、生活照料、护理保健、精神慰藉及信息咨询等服务，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保障，让更多老年人享受新时代发展成果。
政府民生综合责任保险费	63.00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由财政出资为辖区内的户籍居民向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障民众因自然灾害，辖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因意外溺水，以及居民在参加区政府组织的大型活动中因意外事故所致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社会团体和民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专项费用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和注销清算审计报告，统一由政府购买服务，按照有关程序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请的社会组织进行审计，有利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地名标志设置、编纂地名图录典志、制作行政管辖范围界线协议书及附图等专项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金平区部分街道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关于做好汕头市城市道路地名标志牌设置管护工作的通知》（汕地名办〔2020〕2号），开展制作道路地名标识牌、开展界线联合检查、界桩管护等专项地名工作，做好界线、界桩维护工作。
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书记工作补贴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汕金组通[2020]9号文件，按时发放金平区民政局离退休支部书记补贴,提高离退休支部书记开展离退休党员管理，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的积极性，有效促进离退休支部“三会一课”落实，保障离退休支部各项党务工作正常开展。
2026年区福利院购买服务项目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金平区福利院开展基本养老服务工作，提升金平区福利院照护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完成金平区福利院辅助院务管理、后勤保障、照料护理等工作，进一步满足社会集中供养的服务需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和百岁老人长寿金	1,056.48	1,056.48	1,056.48	0.00	0.00	0.00	0.00	按照《关于印发〈汕头市民政局汕头市财政局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汕民通〔2017〕133号文）要求，用于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和百岁老人长寿金发放，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做到应保尽保，进一步提升老年人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金平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费用	55.50	55.50	55.50	0.00	0.00	0.00	0.00	实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政府全覆盖工程，提高辖区老年人及其家庭抗风险能力，减少因老年人意外伤害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提升辖区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障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婚姻登记管理专项经费	18.36	18.36	18.36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关于转发＜全国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汕民函〔2021〕152号），需在2022年底前完成新中国成立以来婚姻登记历史纸质档案的电子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规定，属于县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立档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10年即向有关的县级国家档案馆移交。按照文件要求，目前我局共有婚姻档案59664对需移交区档案局。 3.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两个文件的通知》（汕民函〔2018〕547号），我区需自行购买婚姻登记证，开展婚姻登记服务工作。
2026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金平区）	2,977.26	2,977.26	2,977.2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目标2：继续推进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
提前下达2026年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	899.00	899.00	899.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汕市财社[2024]173号文件相关要求，使用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1,646.00	1,646.00	1,646.00	0.00	0.00	0.00	0.00	1.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 2.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4.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5.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提前下达2026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951.00	4,951.00	4,951.00	0.00	0.00	0.00	0.00	1.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 2.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4.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5.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基本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318.00	318.00	318.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开展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试点及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试点，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目标2：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推动乡镇敬老院优化整合和转型发展，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 目标3：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推动“长者饭堂”提质增效； 目标4：为有集中供养意愿且自愿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的低保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 目标5：加强养老机构消防等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提高养老机构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目标6：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目标7：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和培训，提高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 目标8：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提高智慧化养老服务水平。
已故原工商业者无工作配偶生活费	4.30	4.30	4.30	0.00	0.00	0.00	0.00	按照汕市财社[2024]228号文件相关要求，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已故原工商业者无工作配偶生活费落实社会救助政策，保障已故原工商业者无工作配偶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救尽救。
中心城区低保户污水处理费生活补助资金	113.00	113.00	113.00	0.00	0.00	0.00	0.00	中心城区低保户污水处理费采取征收后给予生活补助的做法，补助标准为每月每户以中心城区居民家庭平均用水量18吨为基数，并根据相应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现行为按自来水用水量1元/吨）计算补贴金额。按照汕市财社[2024]176号文件相关通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救尽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下达2026年春节一次性价格临时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104.57	104.57	104.57	0.00	0.00	0.00	0.00	加大对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保障力度，保障春节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一次性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标准不低于每人100元。
预下达2026年春节期间走访送温暖活动资金	32.82	32.82	32.82	0.00	0.00	0.00	0.00	为安排好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低保户、困难户、农村留守儿童等困难群众的节日生活，体现市委、市政府的温暖和关怀；按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福利院（儿童福利院）老人（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的慰问标准每人不低于300元，低保户（困难户）的慰问标准每户不低于300元。为安排好民政特殊行业职工慰问。
2026年迎春敬老慰问经费	3.44	3.44	0.00	3.44	0.00	0.00	0.00	按照汕市财社[2026]32号文件，用于春节期间慰问中心城区百岁老人、部分高龄困难老人，让老年人欢度新春佳节，在全市营造尊老敬老爱老的良好氛围。
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补助资金	642.00	642.00	64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资金下达文件（财社〔2025〕184号）和工作部署文件（民发〔2025〕37号、民办函〔2025〕49号）要求，向符合条件的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有效降低失能老年人照护支出压力，促进养老服务行业发展，提升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照护水平。
2023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预算资金	24.16	24.16	24.16	0.00	0.00	0.00	0.00	加快建设我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施“汕头呼援通（金平）”项目，推进“长者饭堂”建设，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运营经费，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的正常运营，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更加完善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专项业务经费	4.09	4.09	4.09	0.00	0.00	0.00	0.00	用于金平区福利院开展基本养老服务工作，提升金平区福利院照护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完成金平区福利院辅助院务管理、后勤保障、照料护理等工作，进一步满足社会集中供养的服务需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银龄安康”行动经费	39.43	39.43	39.43	0.00	0.00	0.00	0.00	实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政府全覆盖工程，提高辖区老年人及其家庭抗风险能力，减少因老年人意外伤害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提升辖区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障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预下达2024年春节一次性价格临时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1.17	1.17	1.17	0.00	0.00	0.00	0.00	加大对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保障力度，保障春节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一次性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标准不低于每人100元。
提前下达2025年中心城区低保户生活污水处理费补助资金	8.96	8.96	8.96	0.00	0.00	0.00	0.00	中心城区低保户污水处理费采取征收后给予生活补助的做法，补助标准为每月每户以中心城区居民家庭平均用水量18吨为基数，并根据相应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现行为按自来水用水量1元/吨）计算补贴金额。按照汕市财社[2024]176号文件相关通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救尽救。
2024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51.14	151.14	151.14	0.00	0.00	0.00	0.00	加快建设我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施“汕头呼援通（金平）”项目，推进“长者饭堂”建设，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运营经费，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的正常运营，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更加完善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提前下达2025年已故原工商业者无工作配偶生活费	0.56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按照汕市财社[2024]228号文件相关要求，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已故原工商业者无工作配偶生活费落实社会救助政策，保障已故原工商业者无工作配偶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救尽救。
提前下达2025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136.44	136.44	136.4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目标2:为有集中供养意愿且自愿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的低保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 目标3: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目标4: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提高智慧化养老服务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93.00	93.00	93.00	0.00	0.00	0.00	0.00	1.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性给付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现及时高效、保障到位。 4.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
2025年殡葬婚姻事业专项经费（骨灰树葬补贴）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骨灰树葬补贴，鼓励更多丧属选择绿色生态葬，推动生态殡葬发展，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2024年市级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11.39	11.39	0.00	11.39	0.00	0.00	0.00	为金平区本级福彩销售业务费，主要用于维持福彩销售机构正常运转日常开支及组织开展本区福利彩票销售业务所需经费，包括负责本区福利彩票销售场所的建设、管理和维护；销售系统数据管理、资金归集结算、销售渠道和场所规划、物流管理、开奖兑奖；拓展销售渠道、形象建设、营销宣传、市场推广、业务培训、销售队伍建设等费用开支；改善福彩销售机构办公条件、职工福利等。
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儿童福利）	1.70	1.70	0.00	1.70	0.00	0.00	0.00	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
下达2025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9.30	9.30	0.00	9.30	0.00	0.00	0.00	一是加快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提升婚姻登记机关公共服务能力；二是深化婚俗改革，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美满；三是组织督导人员及全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社工开展年度培训等工作，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社工专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专业的、本土的社会工作服务及发展模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下达2025年市级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34.35	34.35	0.00	34.35	0.00	0.00	0.00	为金平区本级福彩销售业务费，主要用于维持福彩销售机构正常运转日常开支及组织开展本区福利彩票销售业务所需经费，包括负责本区福利彩票销售场所的建设、管理和维护；销售系统数据管理、资金归集结算、销售渠道和场所规划、物流管理、开奖兑奖；拓展销售渠道、形象建设、营销宣传、市场推广、业务培训、销售队伍建设等费用开支；改善福彩销售机构办公条件、职工福利等。
汕头市金平区福利院	357.87	357.87	296.08	61.79	0.00	0.00	0.00	
开展养老服务管理工作经费	30.83	30.83	30.8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区福利院日常养老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养老服务管理能力，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及质量，保障福利院内的正常运营。
医养结合养老服务项目支出	10.15	10.15	10.15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与相关机构合作,对服务对象进行全面评估，及时了解福利院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不断满足福利院服务对象医养康养需求；同时积极推动“医养结合”养老服务管理工作的发展及做好疫情防控管理工作，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水平。
福利院运营经费	71.12	71.12	71.1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福利院日常养老服务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要求，加强养老服务质量管理能力，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及服务对象生活质量水平，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保障院内的正常运营。
租赁蓬洲北经济联合社土地经费	15.87	15.87	15.8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土地租赁合同的内容及相关合同约定，支付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蓬洲北经济联合社部分土地租赁金，满足汕头市金平区福利院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及工作开展，保障院内的正常运营。
单位运转补充经费	4.82	4.82	4.82	0.00	0.00	0.00	0.00	通过用于福利院养老服务、人员、食堂、办公、水电、租金等日常运转，加强养老服务质量管理能力，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及老人生活质量水平，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保障院内的正常运营。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预算资金	52.93	52.93	52.93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升区福利院养老服务水平，提升区福利院养老环境，推动区福利院设施设备改造升级，支持福利院改扩建和设备配置，提升在院老人照护服务、兜底保障和集中供养能力，同时提升区福利院消防安全防范能力,保障区福利院正常运营。
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老年人福利）	110.00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1.用于区福利院环境设备、家具用品的更新，提升区福利院养老环境，提升在院老人照护服务、兜底保障和集中供养能力。 2.用于区福利院消防设施的更新，提升区福利院消防安全防范能力。 3.保障区福利院正常运营。
提前下达2025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为有集中供养意愿且自愿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的低保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强化福利院集中供养能力和照护能力，提升养老服务水平，进一步推动福利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发展。
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61.79	61.79	0.00	61.79	0.00	0.00	0.00	开展区福利院日常养老服务管理工作，满足汕头市金平区福利院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做好院内设施设备管养，保障院内的正常运营。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8,045.46万元，比上年减少181.21万元，下降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结转纳入部门预算的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项目较上年度减少；支出预算18,045.46万元，比上年减少181.21万元，下降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结转纳入部门预算的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项目较上年度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下降3.2%，主要原因是部门厉行节约，缩减“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2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下降33.3%，主要原因是部门厉行节约，缩减公务接待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4.81万元，比上年增加1.14万元，增长2.1%，主要原因是预计本部门开展民政业务的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培训费等较上年度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67.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66.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91.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183.81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8万元，主要是办公家具、办公电脑、打印机及采购福利院老人房间衣柜、桌椅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580.03万元，比上年增加191.96万元，增长4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拟开展金平区“呼援通”项目、区福利院购买服务项目等。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745.6	按照省市有关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进行社会兜底性救助，提高低保、特困、生活困难儿童等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水平，解决低保、特困、生活困难儿童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各类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低保、特困、生活困难儿童等困难群众做到应保尽保。
按照省市有关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进行社会兜底性救助，提高低保、特困、生活困难儿童等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水平，解决低保、特困、生活困难儿童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各类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低保、特困、生活困难儿童等困难群众做到应保尽保。	845	进一步做好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工作，保障我区残疾人生活发展权益，提升残疾人补贴管理服务水平，确保残疾人补贴资金足额发放，提升救助综合服务水平，保障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工作的正常开展。
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和百岁老人长寿金	550	按照《关于印发〈汕头市民政局汕头市财政局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汕民通〔2017〕133号文）要求，用于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和百岁老人长寿金发放，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做到应保尽保，进一步提升老年人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金平区）	2977.26	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推进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
提前下达2026年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	899	按照汕市财社[2024]173号文件相关要求，使用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1646	1.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2.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3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4.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5.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提前下达2026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951	1.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 2.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4.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5.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补助资金	642	向符合条件的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有效降低失能老年人照护支出压力，促进养老服务行业发展，提升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照护水平。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